

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提昇本系學術水準，確保系所學位論文品質及落實學術自律，設置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本所專業領域
 - (二)、研議本系學術發展方向
 - (三)、其他學術相關事宜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主席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表決議案時，採無記名投票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如遇審查委員本人相關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